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11521011681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第2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、115年第2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5年第2次儲備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玖點、115年第2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玖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（一）115年第2次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：

1001	王○婷	1002	林○如	1003	黃○瑤	1004	廖○慧
1005	陳○瑞	1006	宋○書	1007	楊○茵	1008	梁○珊
1009	楊○群	1010	廖○盈	1011	何○妮	1012	楊○慈
1013	許○柔	1014	許○文	1015	黃○馨	1016	蔡○愉
1017	詹 ○	1018	黃○涵	1019	林○心	1020	王○芬
1021	劉○妤	1022	林○錚	1023	楊○瑜	1024	曹○銘
1025	陳○璇	1026	高○哲	1027	吳○綺	1028	樊○韻
1029	林○妤	1030	廖○玲				

（二）115年第2次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：

2001	王○婷	2002	林○如	2003	黃○瑤	2004	廖○慧
2005	陳○瑞	2006	宋○書	2007	楊○茵	2008	梁○珊
2009	楊○群	2010	廖○盈	2011	何○妮	2012	楊○慈
2013	許○柔	2014	許○文	2015	黃○馨	2016	蔡○愉
2017	詹 ○	2018	黃○涵	2019	林○心	2020	李○穎
2021	李○慧	2022	高○涵	2023	陳○貞	2024	楊○羽
2025	石○宸	2026	宋○妍	2027	蘇○涵	2028	林○君
2029	邱○恩	2030	陳○妤	2031	林○玲	2032	劉○聰
2033	蘇○智	2034	蔡○雲	2035	吳○宸	2036	傅○萱

2037 黃○庭	2038 陳○鈞	2039 徐○熏	2040 李○萱
2041 顏○琦	2042 李○甄	2043 丁○富	2044 韓○萱
2045 李○翰	2046 周○華	2047 楊○亘	2048 陳○樺
2049 張○鈞	2050 林○欣	2051 陳○涵	2052 簡○隄
2053 巫○儒	2054 謝○丰	2055 李○峻	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5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打字測驗（看打）：占總成績 30%。

（二）口試（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成績達 60 分者始得參加口試）：占總成績 70%（以 100 分計，須達 75 分以上始擇優錄取）。

四、茲因旨揭 2 項甄試科目、成績計算標準均為相同，爰同時報名 2 項甄試者，僅須參加 1 場次之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；其中口試成績由委員視應試者專業知識、儀態、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，審酌所適合擔任之職務為約僱錄事、庭務員或約僱書記官、執達員，分別綜合評分。

五、各場次報到時間：

場次	報到日期	報到時間	應試編號
1	115 年 8 月 15 日	8 時 40 分	1001-1011 （含報名參加 2 項甄試之 2001-2011）
2		9 時 40 分	1012-1022 （含報名參加 2 項甄試之 2012-2019）
3		10 時 40 分	1023-1030 及 2020-2022
4		12 時 40 分	2023-2033
5		13 時 40 分	2034-2044
6		14 時 40 分	2045-2055

六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貴陽院區 1 樓（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（二）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5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（三）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院長 何信慶